

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六街 39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，上午 9 時 30 分整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歡迎里長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輔導建築師蒞臨指導。</p> <p>二、建築師簡報(略)。</p> <p>三、綜合討論。</p> <p>四、本案同意增建電梯比例 100%。</p> <p>五、住戶提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樓梯間側牆開門的位置有電信箱如何處理？電梯設備是否仍有設置兩向出入口的可能性？</p> <p>回覆：電信箱部分會移至適當位置，建議也可趁此機會重新設置光纖到府。目前的空間可以設置 6 人份電梯，若設置兩向出入口，經檢討空間尺寸不足。</p> <p>(二) 電梯設備可不可以移到側面緊鄰地界？不論採用方案一或方案二，社區主要出入口可否設置於面對馬路的最左側？電梯的結構體是獨立還是既有建築物連在一起，還是分開？</p> <p>回覆：升降機坑及結構必須配合地下室樑柱位置，所以電梯設備無法緊貼地界。</p> <p>電梯的結構體可以與既有建築物配合。</p> <p>鋼構基礎部分與地下室結構體連結，一樓以上為獨立構架。</p> <p>六、里長提問：</p> <p>有關本區域污水下水道納管部分已經計畫施作，電梯設置位置是否會影響接管請一併納入考量！其中鋼結構及外牆材質是否有考慮防火及防水？</p> <p>回覆：設置升降機位置無污水管線，但有餘管及台電引進管，這部分會再與機電技師討論後續之處理方式。鋼構及外牆之防火及增建部分之防水擬於設計時會一併考慮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途。